

# 韶 关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韶环乐审〔2023〕10号

## 关于对碧宏自动化（广东）有限责任公司乐 昌市碧宏机械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碧宏自动化（广东）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乐昌市碧宏机械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现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韶关市乐昌市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园东路。项目所在厂址中心坐标：北纬 25 度 07 分 28.830 秒，东经 113 度 24 分 54.300 秒。项目占地面积 31172.2m<sup>2</sup>，总建筑面积约 25563.57m<sup>2</sup>，总投资 10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主要从事椭圆印花机、数码印花机、拉网机、激光切割机的加工生产，年产椭圆印花机 500 台、数码印花机 100 台、拉网机 100 台、激光切割机 300 台。项目建设规模包括主体工程（1#车间、2#车间）、辅助工程（综合楼、配电房、值班室）、仓储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等。劳动定员 10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

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应严格按照

《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组织建设及生产。

##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一)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内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VOCs等。一是项目激光切割、焊接、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二是项目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三是项目喷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四是项目固化工序产生的VOCs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固化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五是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的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30$  mg/m<sup>3</sup>、二氧化硫 $\leq 200$  mg/m<sup>3</sup>、氮氧化物 $\leq 300$ mg/m<sup>3</sup>）；六是项目组装、干式印花、封边工序产生的VOCS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II时段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较严值、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DB44 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组装、印花、封边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七是厨房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小型”规模标准。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收集、分类处理”的原则，配套建设雨污水收集系统，初期雨水应进行有效收集。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员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要求后外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生产废水为洗版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水，洗版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引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喷淋塔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进行捞渣和补充新鲜水，每3个月更换一次，经一体化污



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引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园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执行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9-2002）一级B标准中较严者。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排放标准要求，即昼间低于65dB（A），夜间低于55dB（A）。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利用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一是金属碎屑及边角料、布袋收集粉尘、环氧树脂粉包装桶、滤芯收集粉尘、废丝网、废布料、废包装材料、捞渣等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二是废空压机油、废空压机油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螺纹胶桶、废水性胶水桶、废水性胶浆桶、废感光胶桶、废水性油墨桶、废弃棉纱、废活性炭、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污泥等属于危险废物，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三是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五）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本项目用地范围内进行硬底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仓库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做好防扬散、防渗漏和防流失措施；危废仓库应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采取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等污染防治措施，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产生、收集及处置废水的环节，应做好防渗、防漏、防腐等措施。

(六) 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落实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规范设置废水应急池，一但发生风险事故，应及时采取适宜的应急措施，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低至最低限度。

三、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须按相关法规政策，自行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工作。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工程才开工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页无正文)

---

抄送：执法股、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乐昌分站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